



正本



2207070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: 2022年07月04日

报告日期: 2022年07月12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7070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7.12
样品数量	VOCs: 采气袋 3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3 个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VOCs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7.05~2022.07.06			
编制人	邵雪莹	审核人	李红军	批准人

签发日期: 2022.07.12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7070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含氧量 (%)
2022.07.05	3 万制氢加热炉排口	2207070YY001	VOCs	3.74	53667	0.201	4.43	5.8
			硫化氢	0.02		1.07×10 ⁻³	0.02	
		2207070YY002	VOCs	6.52	53774	0.351	7.82	6.0
			硫化氢	0.02		1.08×10 ⁻³	0.02	
		2207070YY003	VOCs	6.64	54300	0.361	7.86	5.8
			硫化氢	0.02		1.09×10 ⁻³	0.02	
备注	无		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-02-02	0.07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(增补版)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